

『大東文化研究』刊行規定

第 1 條(目的) 大東文化研究院為落實創立宗旨，謹訂學術期刊『大東文化研究』刊行規定並施行。

第 2 條(出刊日期) 本刊每年共發行 4 次，出刊日期分別為 3 月 31 日、6 月 30 日、9 月 30 日、12 月 31 日。

第 3 條(編輯委員會)

甲.本刊設置編輯委員會，主掌『大東文化研究』之籌備、論文審查與刊登等事宜。

乙.編輯委員會由委員長及 9 名左右之委員組成。

丙.委員長由本刊敦聘國內外學術表現卓著之專家學者，經院長提案薦請，由學術院長委任，任期 2 年，並得連任。

丁.委員經委員長提案薦請，由院長委任，任期 2 年，並得連任。

戊.編輯委員會之運作及會議相關事宜，另行定之。

第 4 條(論文投稿)

甲.『大東文化研究』投稿規定，另行定之。

第 5 條(論文審查)

甲.編輯委員會針對各篇來稿，選定三名審查委員，委請審查。

乙.審查委員須依固定格式撰寫審查意見，並提交至編輯委員會。

丙.依據審查結果，並獲得編輯委員 3 分之 2 以上同意者，予以登載。

丁.若通過審查之論文篇數超出本刊限定篇幅，則依審查成績決定登載順序。

戊.企劃特輯之特約稿，亦依本刊審查規定登載。

第 6 條(其他)

甲.‘編輯委員會’、‘論文投稿’、‘論文審查’等相關詳細事宜，另依他規定之。

乙.本規定自 2017 年 3 月起生效。

『大東文化研究』投稿規定

第一條(投稿領域及資格)

甲.登載論文以國學及東亞學術相關領域為限。

乙.投稿論文不限資格。

丙.本刊全年收稿，惟出刊兩個月前之來稿，方具當期審查資格。

丁.論文登載於『大東文化研究』之作者，應義務向本院之編輯人員提交‘論文登載要請書及著作權讓渡同意書(即授權書)’。

戊.一般論文原則上不得連續登載，惟企劃特約稿不在此限。

第 2 條(投稿基本原則)

甲.論文全文篇幅以 150 張以內之 200 字稿紙為限。

乙.來稿限以韓文撰寫，並標示出漢字。以外文撰寫之論文，以譯為韓文後始得登載為原則。

丙.來稿須提交韓文電子檔，文字大小為 10point。若有夾帶圖檔，以提交原件無受損且高解析度之資料為原則。

第 3 條(撰稿格式)

甲.文稿編排及作者標示

- 1)文稿編排順序，依標題、作者、目次、韓文摘要、正文、參考文獻、英文摘要為準。
- 2)作者姓名以漢字標示，所屬單位及職稱列於註釋。惟作者為外國人時，則以原名標示。
- 3)作者若有二人以上時，須明確標示第一作者與共同作者以區別之。

乙.正文編排

- 1)韓文(英文)摘要限 400 字以內，並附上 5 個左右的關鍵詞。
- 2)正文應適時區分章·節·項，並賦予適當標題。分章符號以I. II. III.，分節符號以 1. 2. 3.，分項符號以 1) 2) 3)表示。
- 3)文稿結尾附上參考文獻、英文摘要、關鍵詞(5 個左右)。
- 4)撰寫英文摘要時，作者英文姓名依姓、名順序標示。

丙. 撰稿符號及標示

1) 正文標點符號之使用，依韓文拼字法統一案(한글맞춤법 통일안)之使用原則為準。

2) 羅馬字表記法依照 McCune-Reischauer system。

3) 對專有名詞的單純注釋說明，或提出另一詞彙以為說明時，應使用括號。

例: 우리나라 유학자(東儒) / 소설(Novel) / 丙子年(1636)

4) 外文依當地發音以韓文標示，若使用當地之表記法，則使用括號。

例: 이또오 히로부미(伊藤博文) / 베르그송(Bergson, Henri) / 원쉬에(文學)

5) 表示省略之刪節號，前後空半角(一格). v.....v

6) 生卒年及起訖，以 ~ 表示。

7) 正文中因連用、並列等目的而使用之中間點，務必使用全角記號之中間點。

丁. 引用及註釋、參考文獻

1) 徵引原典時，韓文譯文列於正文內，原文置於註釋。

2) 徵引漢詩時，韓文譯文置於上方，原文置於下方。

3) 註釋

① 依作者，「篇名」，『書名』，出版社，出版年，頁碼，徵引內容之順序標示。

② 置於註釋中之漢文原文，務必以標點符號斷句。

③ 引文之頁碼，以‘면(面)’標示。惟英文書籍等不在此限。

④ 徵引筆者本人之論著時，建議寫出作者姓名，盡可能避免使用‘줄고(拙稿)’。

⑤ 出版年僅標示年代，不須寫明月份。

⑥徵引原文時，應先註明出處，再於逗號後，將其內容置於“”內。

⑦若為定期刊物，僅標示刊物之卷次，省略‘第○號’‘○集’。發行團體或學會之名稱應予標示；若為研究所出刊，應註明研究所所屬單位。

⑧若為翻譯著作，應註明作者與譯者。

⑨一次參考多篇論文時，使用分號(;)區別之。

⑩重複徵引前文已引用過之論文(書籍)時，則以‘앞의 논문(책) (前揭論文/書)’標示。

例: 진재교, 앞의 2016 논문(책), 102~108 면

4)參考文獻

①參考文獻格式如下，若為單篇論文，則標明登載刊物之起訖頁碼。

진재교, 『19 세기 한 실학자의 발견-사상사의 이단아, 백운 심대윤』,
성균관대 대동문화연구원, 2016

진재교, 「無名の 선비, 기록으로 말하다-無名子 尹기의 童蒙詩와 그 世界」,
『대동문화연구』 89, 성균관대 대동문화연구원, 2015, 96~102 면

진재교, 「洪良浩 詩文學에 있어서 民族情緒의 受容과 形象化-그의
現實主義的 文學의 性格」, 성균관대 박사학위논문, 1992

A. R. Zolberg, "Moment of Madness",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. 2. No. 2, 1972,
pp.183~207

②參考文獻依原典、專著、論文、其他資料等順序排列，同類資料內，則依韓國資料、
東方資料、西方資料為順序排列。

③徵引書籍若為韓國國內出版，則不標示出版地；若為國外出版書籍，僅限需要時標示。

『大東文化研究』研究倫理規定

第 1 章 總 則

第 1 條(目的) 本研究倫理規定之目的，在於確保登載於大東文化研究院(以下簡稱‘本院’)發行之學術期刊『大東文化研究』(以下簡稱‘本刊’)中，各篇學術論文之研究倫理及真實性，預防不當研究行為，並制定在不當研究行為發生時，得公平檢視論文真實性之驗證程序。

第 2 章 研究相關倫理規定

第 1 節 作者應當遵守之倫理規定

第 2 條(剽竊)

- 甲.作者不得將非個人研究或主張之部分內容，宣稱為個人研究成果或主張。引用他人研究成果而未註明出處，並宣稱為個人研究成果或主張者，屬剽竊行為。
- 乙.雖註明出處，然未標示引號而照搬他人論文或著作內之大量字句者，亦屬剽竊行為。
- 丙.將個人已發表之研究論文或著作，未經註明出處而幾乎直接引用，或拼湊多篇論文為一篇論文者，屬自我剽竊行為。

第 3 條(作者標示)

甲.作者僅對於個人實際從事或取得貢獻之研究成果負起文責，並認定其為作者之業績。

乙.作者排序端視貢獻研究成果之多寡而定，不論身分地位高低，亦不得為禮遇特定作者而將其列於第一作者。反之，對研究成果有實際貢獻而未列於共同作者名單上，亦非正當行為。

第 4 條(研究成果之重複登載及重複出版) 不論國內、國外，作者不得將過去已出版之個人研究成果(包含即將登載或審查中之研究著作)，當作新的研究成果重複投稿。

第 5 條(引用及參考標示) 除常識性資料外，務必清楚註明資料來源。即，引用他人文章或借用(參考)他人構想時，務必於註釋中表明引用及參考與否，藉此註釋，得使讀者辨清何處為前人研究成果，何處為作者獨創之想法、主張、詮釋。

第 6 條(論文修改) 作者在評審論文過程中，應盡可能接受編輯委員與審查委員之建議，並將之反映於論文中。

第 2 節 編輯委員應當遵守之倫理規定

第 7 條(責任範圍) 編輯委員全權決定來稿登載與否，並須尊重作者之人格與作為學者之獨立性。

第 8 條(公平處理) 編輯委員對於所有來稿，一律根據論文品質高低與投稿規定公平處理，而不論作者的性別、年齡、所屬單位，或任何先入之見、私人關係的親疏遠近等。

第 9 條(公平送審) 編輯委員應將來稿送請相關領域中,具備專業知識及客觀判斷能力之審查委員。送請審查時,應避開與作者有深交或敵對關係之人士,盡力於使評審過程保持客觀公正。

第 10 條(保密) 編輯委員不得公開受審論文之作者及其內容,直到最終確定登載與否為止。

第 3 節 審查委員應當遵守之倫理規定

第 11 條(詳實審查) 審查委員收到本刊編輯委員(會)委請審查之論文,應於規定期限內詳實審查完畢,並告知評審結果。若經個人判斷不適任審查委員,應即向編輯委員(會)通報。

第 12 條(公正審查) 審查委員評審論文時,必須脫離個人學術信念或與作者間之私交,根據客觀標準公正審查。不得未明確提出充分證據而擅自淘汰論文,或僅以論文與審查委員個人觀點及詮釋相左為由淘汰論文,亦不得未經通讀受審論文全文而妄加評斷。

第 13 條(對作者的尊重) 審查委員必須尊重作者作為一位專業知識份子之人格與獨立性。於審查意見表中表達個人評價即可,若有待修正補充之處,則應附帶原因及詳細說明。

第 14 條(保密) 審查委員必須對受審論文之相關資訊保密。

第 3 章 倫理規定之施行

第 15 條(違反倫理規定之檢驗)

甲.審查過程中遭檢舉疑有不當研究行為之論文，由編輯委員會全權負責審定該論文之

剽竊與否及處分內容。

乙.若為已登載於本刊之論文，或在審查過程中發現有不當行為之論文，則另由‘研究倫

理委員會’負責處理。

第 16 條(倫理委員會之組成)

甲.倫理委員會由編輯委員兼任，委員長由編輯委員長擔任。

乙.倫理委員如成為倫理規定之受審對象時，則自倫理委員會除名。

第 17 條(倫理委員會之權限) 針對因違反倫理規定而遭舉報之案件，倫理委員會將對檢

舉人、被調查人、證人、參考人及相關事證等進行調查，若最終判定違反倫理規定屬實，

則決定處分類別並公告之。

第 18 條(倫理委員會之調查及審議) 因違反倫理規定而遭檢舉之被調查人，須配合倫理

委員會所進行之調查。不配合相關調查，即為違反倫理規定之行為。

第 19 條(保障辯解機會) 對於因違反倫理規定而遭檢舉之被調查人，倫理委員會應給予

其充分辯解的機會。

第 20 條(被調查人之保護) 在違反倫理規定確認屬實前，被調查人仍被視為未違反研究

倫理；在作出最終判決前，不得對外公開被調查人之個人資料。

第 21 條(違反倫理規定之處分內容)

甲.若判定來稿違反倫理規定屬實，則該論文不得登載於本刊。

乙.若判定已登載之論文違反倫理規定屬實，則追回並撤銷該論文已登載於本刊之事實，
並自網路服務系統中移除。自判定違反倫理規定屬實後首次發行之本刊及本院網頁上，
將公告該論文違反倫理規定之事實。

丙.該研究者未來 5 年內不得投稿本院之學術期刊，其不當行為亦將向其所屬單位通報。

第 4 章 補則

第 22 條(倫理規定之修訂) 本倫理規定經編輯委員會決議方可修訂。

第 23 條(效力) 本規定自訂定日期 2007 年 4 月 12 日起即生效。

徵 稿

- 大東文化研究院全年收件，歡迎國內外‘國學及東亞學術領域’相關研究學者投稿。
- 『大東文化研究』目標成為國際性學術專刊，採用線上投稿方式，由作者親自進入線上論文投稿及審查系統 JAMS 2.0 操作投稿。(投稿網址：<http://daedong.jams.or.kr>)
- 論文全文篇幅以 150 張以內之 200 字稿紙為限。

『大東文化研究』編輯委員會

通訊地址：(03063) 韓國首爾市鐘路區成均館路 25-2 成均館大學大東文化研究院

電 話：+82-2-760-1275 Fax：+82-2-3673-3405

編輯幹事：田 繡 耿 (Email: irene0726@skku.edu 電 話：+82-2-760-0971)